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徐安傑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